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事项

通过对有关借款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有关对象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。有关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相关项目发展，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

（1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有关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要求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；

（2）有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 峰 _____

曹益堂 _____

石 军 _____

华志伟 _____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